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檢討所得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以及導入間接稅額抵扣制度，以維租稅中立等請願文書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021005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檢討所得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以及導入間接稅額抵扣制度，以維租稅中立等請願文書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8 年 9 月 20 日台立程字第 1082800707 號及 109 年 11 月 12 日台立程字第 1092800442 號函。
- 二、旨揭 2 案均由財政部查復並副知請願人在案，經提本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理。」
- 三、檢還請願文書，並附審查表（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1 份。

正本：程序委員會

副本：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審查表

序號	案由	處理經過		處理結果
		處理文號	查復意見	
1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建請檢討所得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提出意見敬請參採請願文書乙份。	<p>一、108.9.20 台立程字第 1082800707 號函。</p> <p>二、108.9.24 本會已函請財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並副知請願人。</p>	<p>一、按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制度係考量我國87年時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最高稅率 40%與營所稅稅率 25%差距達 15%，為降低公司藉由保留盈餘不當為高所得個人股東規避綜所稅之誘因，並避免擴大享有租稅減免企業與未享有租稅減免企業間之股東所得稅負擔，爰於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無論產業別及規模，營利事業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當年度未辦理分配之盈餘均應加徵 10% 營所稅，惟公司如已將該盈餘分配予股東，則無加徵 10% 營所稅問題，首予敘明。</p> <p>二、為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攬人才」之租稅環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並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調整營所稅稅率為 20%，另配合上開兩稅修正後之稅率</p>	擬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不成為議案者，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p>差距縮小，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調降為5%，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之總稅負由修正前25.3%(17%+83%*10%)降為修正後24%(20%+80%*5%)，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且一體適用於全體營利事業，協助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p> <p>三、鑑於營利事業有將盈餘再投資運用之需求及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之考量，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2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以當年度盈餘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所稅，並自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適用。上開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及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已考量企業需求，適度減輕或免除企業保留盈餘之所得稅負，以鼓勵企業投資，帶動國內經濟發展。</p>
--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p>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建請修正所得稅法，導入間接稅額抵扣制度，以維護租稅中立，鼓勵企業對外投資請願文書乙份。</p>	<p>一、109.11.12 台立程字第 1092800442 號函。 二、109.11.13 本會已函請財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並副知請願人。</p>	<p>財政部業依據該公會109年10月13日(109)貿進業字第01532號函之建議，以109年11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900102590號書函(回復該公會。</p>	<p>擬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不成為議案者，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p>
---	--	---	--	--